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科技”）于2015年10月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天安科技委托本公司负责推荐天安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天安科技于2015年12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4日开始对天安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安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本公司在担任天安科技主办券商过程中，天安科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信息披露规范及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安科技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天安科技战略发展的需要，双方经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0年10月12日起，华林证券不在担任天安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天安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